

2016 年

中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台地區學生考試（澳門區）

報名須知

報名日期：

網上預報名（聯招辦網址 <http://www.ecogd.edu.cn>）日期：3 月 1 日至 15 日

確認報名日期：3 月 16 日至 31 日

聯考報名辦公時間：週二至週六上午十一時至晚上八時（中午不休息）

週日、週一及公眾假期（3 月 25 及 26 日）休息

報名及查詢地點：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大學生中心

地址：澳門荷蘭園大馬路 68-B 號華昌大廈地下 B 座

電話：(853) 83969390（鄺先生） / 83969246（岑先生）/ 28563033

傳真：(853) 28563722/28701076

網址：<http://www.gaes.gov.mo>

電郵：info@gaes.gov.mo（請查詢者提供姓名及電話，以便聯繫。）

考試日期及地點：

日期：5 月 21 日及 22 日（週六及週日）

地點：澳門培正中學（高士德大馬路 7 號）

報名手續及所需文件：

報考人應於 3 月 1 日至 15 日登入聯招辦網址的網上報名系統進行預報名^註。報考人填報資料時，網上系統會給報考人一個預報名號，並由報考人設定個人密碼，報考人應緊記自己的預報名號和密碼，以便在確認報名前再登入該網頁修訂資料，以及日後查閱考試成績和錄取結果。

不受理郵寄報名及團體報名（本澳中學集體報名除外）。報考人應帶備下列文件到高教辦下設的大學生中心辦理確認報名手續：

- 一、經報考人簽署的預報名表（網上填寫後自行列印）；
- 二、報名費澳門幣 550 元（費用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 三、港澳地區報考人應帶同有效的居民身份證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正本及影印本，台灣地區報考人應帶同有效的“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正本及影印本（證件正反面皆印於 A4 紙同一面），華僑報考人應在廣州、福建或上海報名點報名，北京和港澳地區報名點不受理華僑報名；
- 四、高中三（中六）畢業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應屆高中三畢業生應提交由校方簽發之在學證明文件或教育暨青年局發出的學生證正本及影印本）；
- 五、高一、高二及高三各學年學業成績表正本及影印本（應屆高中三畢業生需提交高三年級的各學段成績表，並於入學報到時向院校提交該學年成績表）；
- 六、親臨報考人即場拍照，如委託他人報名，應提交不低於 168x240 像素的 jpg 格式數碼照片（存於光碟內，檔案名稱應使用報考人的預報名號）或 2 吋 x1.5 吋正面半身免冠同一底片的近照兩張，照片背面寫上報考人姓名及預報名號；
- 七、如由親友代辦，需遞交委託書及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和影印本（經本澳中學集體報名或親臨報名者除外）。每名受託人只能為一名報考人代辦確認報名手續。

註：從 2016 年起，成功獲錄取的澳門保送生不用參加“中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台地區學生考試（澳門區）”報名。